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漆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漆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聯合公告

- (1) 中漆要約截止；
- (2) 中漆要約結果；
- (3) 中漆要約結算；及
- (4) 中漆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漆之財務顧問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發出的中漆要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漆要約截止

中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要約。

中漆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中漆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60,520股中漆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約0.04%)的有效接納，及(ii)中漆購股權要約項下並無接納。

緊接中漆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750,000,000股中漆股份(佔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的75%)及1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

根據中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均自動失效。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並無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

緊隨中漆要約截止後，並計入接納股份，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0,360,520股中漆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約75.04%)。

除所述者外，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中漆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中漆股份或中漆購股權或中漆股份的權利；(ii)於中漆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中漆股份或中漆購股權或中漆其他證券或中漆股份的權利；或(iii)於中漆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漆股份或中漆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中漆要約結算

就根據中漆股份要約所提交的中漆要約股份，應付予相關接納要約的獨立中漆股東的款項支票(扣除接納中漆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印花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相關獨立中漆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的中漆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當日，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為使中漆股份要約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所需全部必備文件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中漆股份要約之中漆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接獲之有效中漆股份要約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漆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中漆於(i)緊接中漆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中漆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接納股份的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中漆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中漆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中漆股份	%	中漆股份	%
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北海 ^(附註1)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5%
新工 ^(附註2)	—	—	360,520	0.04%
小計	750,000,000	75%	750,360,520	75.04%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49,639,480	24.96%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北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所有該等中漆股份。
2. 儘管新工為聯合要約人之一，惟其並非Prime Surplus的緊密聯繫人，亦非中漆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工被視為中漆的公眾股東。

中漆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中漆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50,000,000股中漆股份（佔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的25%）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及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中漆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包括執行中漆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

中漆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